

财政与信贷辅导资料

——信 贷 部 分

中南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编

一九六八年六月

《财政与信贷》课程辅导资料

信贷部分复习纲要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

本章分五节，主要是讲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存在的客观经济依据及其性质、职能和作用。

通过学习，掌握以下要点：

一、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存在的必要性

要了解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存在的客观经济依据，必须弄清楚货币同商品的关系，也就是说，不能就货币论货币，而要从货币对商品的依存关系中来进行研究。

只要存在着商品，货币的存在就是不可避免的，这是因为在私有制条件下，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私人劳动同社会劳动的矛盾，只有通过商品交换才能解决。在商品交换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曾经有过四种价值形式，即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一般价值形式和货币形式。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是价值形式发展过程中的第一个阶段，在这种价值形式中已经隐藏着货币形式的胚胎；货币是价值形式的第四阶段，是价值形式发展的结果。因此，“货币结晶是交换过程的必然产

物”，货币产生的根源在于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仍然存在，但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这种基本矛盾不再是私人劳动同社会劳动的矛盾，而是个别生产单位的劳动同社会劳动的矛盾，具体地讲，在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还存在两种形式的公有制和其他的所有制形式，他们之间及其内部必须通过商品交换关系和利用货币实现经济联系，从而实现商品价值，实现各生产单位的劳动向社会劳动的转化，这是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货币的最根本原因。其次，由于一定的分配形式不能脱离一定的具体经济关系，所以，在商品货币关系还存在的社会主义社会，各种分配活动，包括按劳分配的实现也必须借助于货币。当然，按劳分配同货币之间不存在着相互因果关系，不是因为按劳分配的存在决定了货币的存在，也不是货币的存在决定了按劳分配的存在，而是在社会主义现阶段存在着商品货币这种经济关系的条件下，按劳分配中的“劳”的衡量和实现对劳动者消费品的分配量都要利用货币。

二、人民币的性质、职能和作用

明确了在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货币存在的客观经济依据之后，应该对我国现实中流通的人民币有足够的认识。首先，要对我国人民币产生的历史过程和我国货币制度的形成、巩固及其主要内容有一个轮廓的了解；

其次，要认清人民币的性质。对人民币，我们要从两方面来分析它的性质：既要看到人民币仍然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要承认货币的共性；又要看到人民币是社会主义这一新型生产关系的体现，要承认货币的个性。也就是说，要从货币的共性与个性、一般与特殊的统一上来看待人民币。当

然，应该说明的是，人民币只是在作为货币商品金的代表的限度内，才能货币的职能作用的；

第三，要掌握人民币各种职能的特点。由于人民币是纸币，它本身不具备世界货币职能，所以我们只从价值尺度、流通手段、支付手段和贮藏手段等四个职能上来理解人民币的职能。人民币是代表货币商品金来表现、衡量商品的价值，发挥价值尺度职能的。当商品的价值用货币来表现时，商品就具有了价格；为了表明不同商品的价格大小，需要规定价格标准。价格标准同价值尺度在内容上、作用上、对象上和形成过程上，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只不过货币的价值尺度要通过价格标准才能具体地表现出来。人民币在商品流通中充当交换媒介，发挥流通手段职能。当货币作为交换价值独立存在而进行单方面转移时，就是支付手段。货币退出流通领域而处于停止状态时，发挥贮藏手段职能，人民币是纸币，它的贮藏必须以币值稳定为前提条件。在对人民币上述各项职能的理解中，要分清货币的诸职能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区别，即它们所体现的生产关系是不一样的。

第四、要充分发挥人民币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作用。人民币的作用是人民币发挥各项职能的社会经济后果。在我国，人民币用于编制计划和核算社会劳动，促进商品流通，实现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反映和监督国民经济状况。

第二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信用

本章分四节，重点是讲述信用存在于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的客观依据，以及它的性质、职能与作用。对社会主义社

会中的利息问题，本章也进行了一些阐述。通过学习，要求掌握以下要点：

一、社会主义制度下信用存在的客观依据

要了解信用存在的客观依据，必须紧紧把握商品货币关系这个前提条件，正是由于商品的买卖和商品价格的实现在时间上和空间上的分离，以及货币在各个所有者之间的不均衡分布，才导致信用的产生。因此，社会主义商品货币关系的存在，是社会主义信用存在的客观依据。对这个问题，是从四个方面具体分析分析的：首先，分析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资金运动的特点，即资金的暂时间置和临时需要是必然存在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经济现象；其次，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以及各个经济主体自身经济利益的存在，使得资金余缺的调剂必须运用有借有还的信用方式，而不能运用无偿调拨的方式解决；第三，以有借有还并且支付利息为条件的信用方式，能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集聚资金和节约使用资金的客观需要；第四，我国开展对外贸易和经济交流，也需要运用信用这种形式。

二、社会主义信用的形式、性质、职能和作用

在我国，主要的信用形式是银行信用、商业信用和国家信用，此外，还有消费信用和个人信用。银行信用是整个信用体系的基础，商业信用只是银行信用的一种辅助形式，这是社会主义信用制度的特点。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无论何种信用形式，既有同一切社会制度下信用的基本特征，这是信用的共性，又有不同于其他社会下的信用的本质差别，即它体现的是社会主义生产关

系，这是信用的个性。只有从个性与共性的统一中，才能理解社会主义信用的性质。

信用有两个最基本的职能：一是调剂和分配货币资金，二是提供和创造信用流通工具。此外，与信用范畴密不可分的利息，还具有再分配国民收入的职能。

对信用的作用，可从四个方面理解：

第一，用信用方式可以聚集和再分配货币资金，从而促进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

第二，信用可以加速资金周转，节约流通费用，促进商品流通的扩大；

第三，通过信用调节货币流通，促进市场供求平衡；

第四，通过信用活动综合反映国民经济情况，促进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反映企业经济活动情况，对企业进行信贷监督。

总之，信用对社会再生产过程的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各个环节，都能发挥积极的作用。

三、社会主义制度下利息的性质和作用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利息不再具有剥削性质，而是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一种补充形式，这是由利息的来源决定的，是由信用的性质决定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主要存在着社会主义银行同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有贷款利息关系，以及社会主义金融企业同个人之间的储蓄存款利息关系，这两种主要利息关系所反映的都不是剥削关系。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利息具有以下几方面的作用：利息的存在有利于集聚资金，有利于节约使用资金，对国民经济、对资金供求及货币流通有一定的调节作用。应该指出，

利息的作用是通过利息率实现的，利率的确定要兼顾各方面的利益。

第三章 社会主义银行

本章分六节，重点讲述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形成、主要金融机构及其相互关系，社会主义银行的性质、作用及其调节经济的手段，并在此基础上，研究分析了银行信贷资金的来源同运用间的关系。

一、我国银行社会主义国有化的道路

我国革命的胜利，所走的道路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不同，因而，我国银行的社会主义国有化道路是：先在各个解放区建立人民自己的银行，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合并解放区银行，成立统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在此基础上，对官订资本银行采取没收政策，对民族资本银行采取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对外国在华银行采取取缔其特权的政策，并在农村广泛建立信用合作社，进而形成具有我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二、中国人民银行的特殊职能和地位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中共银行是一国金融体系的核心，具有特殊的职能和地位，这主要表现在，它是发行银行，它是“银行的银行”，它是国家银行。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是集中力量研究和做好全国的金融宏观决策，加强信贷资金管理，保持货币稳定；它的任务一是扶植金融业的发展，二是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控制和调节，即根

据经济增长、国家政策和提高经济效益的要求，控制货币总量和信贷总量，调节信贷结构。中国人民银行运用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和立法手段来控制宏观经济活动。

三、社会主义银行的性质和作用

对社会主义银行性质的认识，要把握两点：一是从全国银行体系总体来看，银行具有金融企业和国家机关的两重性质；二是分别就中国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来看，前者属于国家政权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后者则是企业性质的经济实体，但国家出于某些特殊需要，也赋予了专业银行一些国家机关职能。

银行作为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金融机构，它对国民经济的作用同信用的作用相类似。

四、社会主义银行调节经济的手段

社会主义银行对国民经济的控制、调节，是借助于计划机制、经济杠杆、金融行政管理、法律手段、银行经济信息等手段实现的。在这些调节手段中，计划机制和经济杠杆在目前使用得比较广泛、比较经常。

银行的计划机制，是指通过银行业务计划的编制与指标管理，使货币供应量、信贷资金量做到有计划地分配和使用。银行的主要业务计划是综合信贷计划、现金计划和外汇收支计划。综合信贷计划是银行动员和分配信贷资金的计划，也是确定银行在某一时期供应货币数量的计划。综合信贷计划中有两项属于指令性计划：一是人民银行核定的各专业银行的借款计划，二是基本建设贷款计划。现金投放计划和外汇支出计划也属于指令性计划。

银行的经济杠杆主要是利率和汇率，它们用来调节有关经济主体的经济利益。

五、银行信贷资金的来源与运用

银行信贷资金的来源主要是各项存款、流通中货币和银行自有资金，这些信贷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各种贷款。如果把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双方的一些有关项目相互抵销，则有如下公式：各项存款 + 流通中货币 = 各项贷款

对上述公式，我们要掌握两个基本原理：

第一、银行信贷资金来源在数量上制约着信贷资金运用，因此，贷款的发放量是有限度的；

第二、信贷资金运用本身为自己创造着来源，因此，贷款是流通中存款和现金吞吐的总闸门。

第四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流通

本章分五节，主要讲述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的关系、货币流通规律、货币流通的两种形式及其渠道、决定流通中货币量的因素、我国的货币政策，以及货币流通正常化的标志与条件。通过学习，要求掌握以下几点：

一、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的关系

货币流通是由商品流通引起的，商品流通在数量、范围和速度等方面制约和影响货币流通，但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不完全是一回事，两者的流通对象不同，在方向上正好相反。同时，货币还可以超出商品流通之外，从而两者在量上有时并不保持一致。

二、货币流通的形式和渠道

货币流通可分为现金流通和非现金流通（或转帐结算）两种形式。划分两种流通形式的客观依据在于：社会产品运动的不同形态和不同经济主体在使用货币时的差异，生产资料的运动要求使用非现金货币，生活资料进入消费领域时要求使用现金；集体单位大都使用非现金，个人的货币收付则大都与现金有关。现金和非现金是可以互相转化的，它们构成我国货币流通的统一体。

现金流通渠道可分为现金投放渠道和现金回笼渠道。非现金流通渠道是货币在不同银行帐户间的划拨转移。

三、货币流通规律

对这个问题，要求掌握两点：

第一，货币流通规律的基本内容及其客观性。货币流通规律就是流通中货币必要量规律，其基本内容是：流通中的货币量与商品价格总额成正比，与货币流通速度成反比。这一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仍然存在，仍然起作用；

第二，决定货币必要量的因素。决定流通中货币必要量的因素只能是同商品流通有关的，非商品性支付不能决定货币必要量。

四、我国的货币政策

稳定币值和发展经济是我国的货币政策，实行这一政策是货币流通规律和我国最终经济目标所决定的。

五、货币流通正常化的标志和条件

货币流通的正常化，主要有以下四个标志：第一、社会商品可供量与社会商品购买力在总额和结构上是否平衡，这是衡量货币流通是否正常的首要标志；第二，市场现金流量与社会商品零售额在总额上的比例是否恰当，因为这一比例在一般情况下变化不会太大；第三、社会商品库存总量和结构是否合理；第四、物价总水平是否保持基本稳定。

要保持货币流通正常化，必须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有计划地组织商品流通和保持财政、信贷、外汇、物资的综合平衡。

第五章 转帐结算

本章分四节，主要讲述转帐结算或非现金结算的条件、原则和方式，重点是异地结算方式和同城结算方式。

一、转帐结算的条件与原则

由于转帐结算是非现金货币在银行帐户之间的划拨转移，所以凡是要求在银行办理转帐结算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在银行开立帐户，使用统一的转帐结算凭证和严格遵守结算纪律。

恪守信用，维护收付款双方的正当权益；银行不垫款，这是办理转帐业务的三项原则。确定这些原则的原因是：转帐结算是以信用关系为基础的，因此有关各方必须遵守合同和事先的约定；银行是社会主义金融企业，必须公正，不能偏袒任何一方；再者，在转帐结算中，银行只是起“中介”

作用，必须收妥抵用，没有垫款的义务，否则就是在计划外发放贷款。

二、异地结算方式

教材介绍了7种异地结算方式，其中异地托收承付结算、信用证结算和汇兑结算较为重要。

关于异地托收承付结算，重点要求掌握使用此种结算方式的条件及其结算程序。使用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条件包括：第一、收付款双方的资格和结算内容必须符合要求；第二、收付款双方订有符合《经济合同法》并经过公证部门鉴定的经济合同；第三，收付款双方有较好信誉；第四、办理结算所需的各项附件；第五、托收款项必须在规定的金额起点以上。托收承付结算程序在一般情况下包括托收、承付、付款、收款四个环节，有时也会出现逾期付款和拒付贷款等情况，对此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办理。

关于信用证结算方式，重点要求掌握其结算程序和优点。结算程序包括开出信用证、贷款结算和结束与撤消信用证等三个环节，它的主要优点是以银行信用代替商业信用，保障了收付款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商品交易的发展。

关于汇兑结算方式，重点要求掌握其结算程序。汇兑结算程序只包括汇出款项和兑付款项两个环节

至于异地委托收款结算、票汇结算、旅行支票结算和承兑票据结算等四种结算方式，只要求进行一般了解。

三、同城结算方式

对同城结算方式，教材介绍了三种，即支票结算、付款委托书结算和托收无承付结算。托收无承付结算在结算环节

上与异地托收承付结算相比，只缺少承付这一环节，所以我们对此种结算方式只须作一般了解，而对支票结算和付款委托书结算则需重点掌握。

关于支票结算，主要是掌握转帐支票的结算程序，即签发、收受、划拨入帐等三个环节。

关于付款委托书结算，主要是掌握付款单位向其开户银行提交付款委托书和款项划拨入帐这样两个环节。

第六章 工 商 贷 款

本章分五节，主要讲述工商贷款的原则和对各种贷款的管理。通过学习，要求掌握以下各点：

一、工商贷款的原则

贷款原则又叫信贷原则。我国长期实行的信贷原则是贷款的计划性、物资保证性和偿还性，合称贷款的三性或信贷三原则，讲义在这三原则之外又加了一个贷款必须讲究经济效益的原则。其实我们只要对原来的信贷三原则赋予一些新的内容，它仍然可以作为指导信贷工作的准绳。这三条原则是：

1. 按计划发放和使用贷款，讲求经济效益，简称“计划效益原则”；
2. 贷款要有物资保证，简称“物资保证”原则；
3. 贷款要按期归还，并支付利息，简称“有偿原则”。

二、工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

工商流动资金贷款依其对象和用途，可以划分成很多种

类，我们只要求重点掌握周转资金贷款、临时贷款和结算贷款等三种贷款。

1、周转资金贷款又叫短期周转性贷款，它在我国工商流动资金贷款总额中占有最大比重，在一般情况下，只要是说到流动资金贷款，就是指这类贷款。这类贷款名义上是短期，实际上是长期参加企业流动资金周转，成为企业流动资金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因而，这种贷款在性质上属于“短贷长用”。对这种贷款的发放，目前是按“销售资金率”掌握。所谓销售资金率是指实现每百元销售额所占用的流动资金额。以销售资金率为基础，结合企业流动资金中贷款的额定比例和计划销售额，在符合信贷原则的前提下，来确定贷款发放数。

2、临时贷款，是为解决企业所发生的临时性资金需要所发放的贷款，此类贷款的期限，一般以2—6个月为限。

3、结算贷款，是以企业运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所产生的在途资金为发放对象。对此类贷款的管理主要掌握三点：贷款发放条件、贷款额度的确定，贷款余额的调整。结算贷款的发放，要符合两个条件：一是单位的商品性，证明货物确以发运或自提；二是贷款托收的及时性，企业必须在货物发运后三日內（特殊情况最长不超过七天）到银行办理托收，方能申请结算贷款。托收承付结算贷款的额度，原则上以发出商品的销售计划成本及随同贷款一并托收的代垫运杂费为限，但是托收凭证所列托收金额是商品销售额及代垫费用，因此，计算贷款额度时要进行一些扣除，这种扣除通常运用结算贷款折扣率解决。结算贷款不是逐笔申请，而是采取定期调整的办法，即将实贷余额与应贷总额进行对比，在实贷余额上增、减这个差额。

三、工商企业基本建设贷款管理

此种贷款在我国开办的时间不长，在学习中，我们要重点掌握其贷款管理程序。

基本建设贷款是以实行独立核算、有还款能力的企业新建、扩建固定资产为对象的长期性贷款，因此从贷款对象的确定到贷款本息还清，必须遵守一定的程序，一般要经历准备、执行、总结三个时期或经济评估、选项、申请贷款、支付贷款、回收贷款和项目考核六个阶段。

贷款项目的经济评估是对基本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进行审查、评价和论证，它是贷款前的最重要工作。

贷款项目的选定是以经济评估为基础，确定或否定基建项目。

基本建设贷款的申请是贷款单位向建设银行经办行提送贷款申请书和有关文件，据此办理贷款申请手续。

贷款单位在建设银行开立帐户后，在建设银行的监督下支付建设款项。

贷款项目竣工投产后，贷款单位应按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还本付息。

基建项目贷款本息还清后，贷款单位和建设银行应对其进行全面考核和总结。

四、技术改造贷款的管理

技术改造贷款种类很多，并不断发生变化，我们只要求着重了解中短期设备贷款的对象，这种贷款主要解决各企业为提高产品质量、生产解力、劳动生产率而增添一部分设备所需资金，一般不可用于土地工程，期限1—3年。

第七章 我国的对外金融工作

本章与其它各章相比，术语、概念较多，学习起来可能稍感困难。全章分六节，国际收支、汇价与利用外资等是讲述重点。因此，我们除了熟记一些有关的概念外，还应掌握以下问题：

一、我国国际收支的主要内容及其分析与调节

一国的国际收支状况，全面地集中地反映在该国的国际收支平衡表上。国际收支平衡表包括经常项目、资本项目和平衡项目三大部分，经常项目是其中最重要的项目，它的平衡状况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一国的国际收支平衡状况。

对国际收支状况的分析，着重分析国际收支的总差额和局部差额，以及产生上述差额的具体原因。

保持国际收支的基本平衡，是一国的宏观经济目标。当国际收支出现较大的逆差或顺差时，应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实现国际收支的基本平衡。

二、人民币的汇价

重点了解汇价或汇率的基本理论和我国人民币现行的汇价制度。

关于汇率的基本理论，要求掌握以下几点：第一、汇率的表示方法和不同货币制度下决定汇率的基础；第二、汇率变动对一国国际收支的影响；第三、汇率变动对一国进出口贸易的影响。

关于我国人民币汇价问题，一是要弄清楚它的特点，二

是了解我国现行汇价制度。

三、我国的对外结算

我国的对外结算方式，主要有汇款、托收和信用证三种方式，其中信用证方式用得最为广泛，其结算程序同第五章所讲的信用证结算大同小异。

四、利用外资

外资主要包括外用国借贷资金、外国直接投资、外国经济援助和其他外国资金。利用外资的形式很多，目前我国主要采取出口信贷、国际向银行同业借贷、发行债券、国际金融机构贷款、补偿贸易、租赁信贷、合资经营等形式，上述各种方式都有其适用范围和优缺点，因此，在利用外资中要紧紧抓住“借、用、赚、还”四个环节。